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末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2020年度，董事会全年共召开12次会议，就具体工作内容和成果制作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0年度工作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3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005,000.00 元（含税），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股本变动增发、回购、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合计派息分红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其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顾月勤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林大毅先生因个人精力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顾月勤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